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2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主席)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
馬力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謝曼怡女士, JP
麥綺明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尤曾家麗女士, JP
高慧君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

梁永立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秋銘博士	署理助理政府化驗師
麥駱雪玲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陳選堯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賴國鏌先生, JP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陳圳德先生	中央政策組署理總研究主任
伍江美妮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財經事務)
文基賢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機構 拓展及營運)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譚國鈞先生 議會秘書(1)3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提供的ECI(2005-06)8號資料文件，當中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是次會議上考慮的4項建議所引起的變動如獲得通過，將會導致增加3個常額職位及1個編外職位。

EC(2005-06)14 建議由2006年5月2日起，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並重組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首長級架構

2.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6年1月17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3.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不反對設立食物安全中心。雖然部分委員支持盡快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以提高食物安全，但對於政府當局重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初步計劃則意見紛紜。委員曾於兩個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29日、2005年12月15日及2006年1月6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該初步計劃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在討論政府

當局的重組建議時，各方未能就規管食物安全和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應如何互相配合一事達成共識。席上提出多項關注，尤其是重組建議在提高食物安全方面的成效、所需的人手、是否有需要委任醫生出任食物安全專員、以及基於初步建議在2006至07年度於食物安全中心開設的69個非首長級職位並不包括獸醫在內，源頭監控措施能否有效實施。至於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下稱“衛福局”)增設1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建議，兩個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對此沒有強烈的意見。

食物安全中心的人手支援

4. 郭家麒議員理解到衛福局負責範疇的工作既繁重且複雜，有需要加強對該局最高決策層的支援，因此他支持在局內增設1個常任秘書長職位的建議。不過，郭議員對於在食環署轄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則表示保留，因為此舉會導致提高食物安全的規管架構有欠完整。郭議員強調，引入新的思維模式較只是增加人手來得重要。首先，當局有需要在公務員以外另聘專家，尤其是擁有規管食物安全的海外經驗的專家，以出任顧問或合約員工，俾能在加強監控食物安全方面，為新設的食物安全中心提供所需的專門知識及經驗，以符合國際標準及常規。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下稱“衛福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表示，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後，政府當局會致力在食物安全監控方面引入新意念及措施，例如加強食物監察和抽樣工作以改善食物安全風險評估、透過更迅速及頻密地向市民和食物業人士發布資訊以加強風險傳達。衛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食物安全中心會透過不同方法加強與有關人士的溝通與交流，包括成立食物安全委員會，以便參照國際常規、趨勢和發展，就制訂食物安全措施和檢討食物安全標準事宜，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意見。

6. 郭家麒議員察悉，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於由醫生出任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關注，他指出，由醫生領導監控食物安全的工作是長久以來的傳統，因此未必可以在食物安全中心成立時立即在其他專業物色到合適的人才出任該職位。郭議員認為，成立食物安全中心後，可能會有更多機會培訓其他專業的人員，可以在監控食物安全方面擔當領導的角色。

7. 黃容根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原則上支持設立食物安全中心。黃容根議員察悉在現行建議下，為掌管食物安全中心轄下

兩個專責科而開設的兩個職位，將會由醫生而並非獸醫出任，他十分關注到在決策層面如欠缺獸醫的參與，食物安全中心便無法採用“由農場到餐桌”的做法來監控食物安全。就此，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修訂目前的建議，使兩個首席醫生職位的其中一個可由獸醫出任。

8. 衛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提到食物安全中心轄下兩個專責科的職責及兩個擬議首席醫生職位的職責說明。衛福局常任秘書長指出，關於風險管理方面，首席醫生需要應用本地流行病學資料和其他來源的數據和資訊，協助制訂和檢討食物安全監控措施、指引和計劃。衛福局常任秘書長強調，雖然食物安全監控是跨專業的工作，需要集合不同職系及部門的專門知識，但當局在制訂規管架構時，一直以盡量減少對公眾健康的威脅為基礎，因此傳統上會由醫生擔任領導。衛福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指出，有關的政策局已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內部審議，這些政策局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考慮到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目前的建議下的擬議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9. 衛福局常任秘書長澄清，食物安全中心會增設獸醫職位。事實上，食環署3個獸醫職位空缺的招聘工作正在進行中。不過，由於越來越多人喜愛飼養寵物，市場上對獸醫有很大的需求，因此政府當局在招聘時遇到困難。衛福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現行規管架構下，漁護署有2個首長級職位由獸醫出任。因此，將來落實重組建議後，例如把漁護署的部分職能交由食物安全中心負責，食物安全中心的首長級人員組合便可能會出現變動。

10. 田北俊議員提到加強與內地和海外主管當局聯繫的措施，他詢問這方面的工作是否涉及加強巡查供應食用牲口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內地農場，以致有需要在食物安全中心開設大量非首長級職位及引致大筆員工開支，而這點在目前的建議中並沒有說明。

11. 衛福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解釋，與內地和海外主管當局的聯繫主要是監察有關農場有否遵從協定進口程序行事，以及制訂改善措施以加強通報機制，藉此應付在不斷轉變的情況下公眾健康所受到的威脅。由於涉及從內地農場輸入的食用牲口的食物事故為數不少，除了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訂立的合作安排外，香港特區亦需與內地各省市的主管當局，例如廣東省政府及深圳市政府，建立聯繫及保持溝通，以期更有效地交換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信息。

12. 至於對內地農場進行審核和巡查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表示，這些巡查的目的是確保有關農場遵從協定進口程序行事，如有違反程序，港方便會通知內地主管當局，以便採取跟進行動。這項安排已在香港特區與內地主管當局簽訂的協議中訂明。至於田北俊議員對建議於2006至07年度在食物安全中心增設69個非首長級職位的關注，食環署署長表示，該69個職位會包括專業和技術員職位，大部分需負責在香港執行食物安全中心的職務。政府當局只計劃提供資源增設2至3隊小組，負責對內地農場進行審核和巡查。

13. 關於田北俊議員就初步於2006至07年度增設69個非首長級職位的預算員工開支及所需的款項須否經立法會審批的提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政府當局會把增設69個非首長級職位的撥款納入2006至07年度的預算草案內。按照議員研究及審批周年預算的既定程序，預算草案必須提交立法會審核。

政府當局重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的建議

14. 黃容根議員讚賞政府當局正面回應員工及商會的意見及關注，願意就原來提出把漁護署分拆為3個部門的重組建議作更深入的討論，但他關注到在落實重組建議後，新架構能否有效執行促進及推動漁農業長遠發展的職能。他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擬議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日後的運作情況。衛福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過往在促進及推動漁農業的發展上做了不少工夫，日後亦會繼續努力。例如，即使面對禽流感的威脅，本地農場繁殖的家禽數目自1997年以來均錄得顯著的增長。

15. 楊孝華議員不反對現時的人員編制建議，但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稍後(即在有關各方就重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的建議取得共識後)才把這項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16. 李華明議員指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初步重組建議，採用“由農場到餐桌”的做法監控食物安全。民主黨的議員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事前沒有就重組建議諮詢員工，導致員工強烈不滿及反對該建議，迫使政府當局不得不擱置初步建議，改為推出先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的方案。李議員要求把以下事項記錄在案：民主黨的議員支持以現時的建議作為過渡性安排，條件是政府當局應高度重視與有關各方進行的討論及諮詢，以期落實擬議的重組計劃，使到只供應全港食物一小部

分(約4%)的本地漁農產品的規管工作可盡快由漁護署轉移給食物安全中心。

17. 衛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與有關各方更深入討論重組計劃，以期就這方面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決定提交有關在食環署轄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以作為解決當務之急的下一步措施，藉此加強現有的食物安全監控職能，務求達到市民對改善食物質素及安全標準方面不斷提高的期望。衛福局常任秘書長指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仍有意設立一個專責部門，負責監控食物安全。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各方討論，以期就食物安全規管架構的最佳未來路向達成共識。

政府當局

18. 李華明議員及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需要把重組建議再次提交立法會及有關的時間安排。衛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承諾會盡早把重組建議再次提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衛福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確定有關建議再次提交事務委員會的確實時間，但考慮到現時的建議如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從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設立食物安全中心到該中心由成立初期至運作趨於暢順需要一段時間，預期政府當局最少要在這些職位獲准開設1年後才準備好再次把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

19.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5-06)12 建議由即日起，在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至2008年3月31日止，以統籌和推展添馬艦發展工程的主要工作

20.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5年11月22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添馬艦發展工程作出簡報，而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察悉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重置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

21. 郭家麒議員指出，添馬艦用地是中區一幅珍貴的土地，市民可前往該地欣賞海旁的景色，他強調，該幅用地應預留給市民使用。因此，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其他方式重建政府總部大樓。郭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

充分考慮到公眾現時對海港的感情與兩年前相比已大大不同，並就重建政府總部大樓的其他方案提供詳盡的回應，以釋除立法會議員、傳媒及有關人士的疑慮。

22. 副行政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就2005年11月22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交的文件中，已載列有關在原址重建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的建議的分析，但由於建議在成本效益方面較為遜色，因此決定不採納該方案。主要來說，若要推行原址重建的方案，由於在進行地盤預備及建築工程時需要拆卸樓宇，以及安排各政策局暫時遷往其他地方辦公，政府需承擔相當龐大的額外費用。推行原址重建方案所需的時間，預計比添馬艦發展工程多出大約4年。

23.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對他們較早前提出在東九龍的啟德等其他地點重建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的建議沒有任何積極的回應，但卻堅持推行添馬艦發展工程。黃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不會支持目前的人員編制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民建聯提出在其他用地重置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的建議。

24. 副行政署長解釋，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在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下批准添馬艦用地的土地用途規劃。在添馬艦用地佔4.2公頃的土地中，2公頃劃作“休憩用地”，其餘2.2公頃則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政府當局答應會利用分區計劃大綱圖預留的“休憩用地”，在添馬艦用地發展面積最少兩公頃的文娛用地，並在已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用地興建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

25.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認為在中環商業區重置政府總部大樓可提高政府總部的運作效率。此外，在同一地點興建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亦會利便政府官員處理立法會事務。因此，他們贊成在添馬艦用地興建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田議員指出，重置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便可騰出中區位置優越的土地，藉賣地獲取收入。有關立法會大樓的擬議位置，田議員察悉當局沒有把位置圖納入文件中。副行政署長承諾提供當局就2005年11月22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所提供的最新位置圖，以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位置圖已於2006年2月10日隨立法會ESC1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提交人員編制建議的時間及理據

26. 郭家麒議員指出，委員對有關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若干事項意見紛歧，而最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轄下亦成立了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以便就公眾關注的事項進行詳細的商議。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現階段提出目前的人員編制建議供人事編製小組委員會考慮。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未完成取得立法會批准添馬艦發展工程撥款所需的程序前，便企圖尋求批准有關工程的人手支援，會損害政府當局與立法會之間的關係。郭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推行添馬艦發展工程一事上，是否有意繞過立法會。

27.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從來無意在重新開展添馬艦發展工程一事上繞過立法會。她扼述，政府在2002年4月決定進行添馬艦發展工程，並於2003年獲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工程。該項工程其後於2003年11月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及政府當時的財政狀況而擱置。行政長官在2005年10月12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重新開展有關工程後，政府當局已在2005年11月22日就重新開展工程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並承諾在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前，即2006年4月前後，向該事務委員會介紹工程的最新詳情，例如建築樓面面積的要求及其他使用者要求。

28. 郭家麒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有需要在現階段提出目前的人員編制建議。郭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開設1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監督有關工程的推行，此外，在履行其他“設計及建造”合約時，又是否有提供類似的人手支援的先例。他認為添馬艦發展工程的籌備工作可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或建築署的非首長級人員處理。

29. 副行政署長回覆時解釋，自公布重新開展添馬艦發展工程後，政府當局已着手進行籌備工作，以便早日推行該項工程。有關的工作包括在2005年12月展開工程投標資格的預審工作，以便選出具備承擔工程所需能力的入圍者。由於預審工作過程繁複，有需要由1位首長級人員專責處理。此外，當局亦需要首長級人員根據有關各方(即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經考慮過去兩年來的轉變後提交的最新資料，檢討有關實用樓面面積、附屬設施、屋宇裝備、保安和資訊科技方面的需求等使用者要求的工作。基於發展工程的規模、複雜性質及推行時間表，政府當局建議由即日起，開設1個職銜為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至2008年3月31日止，負

責掌管專責項目小組，以便統籌工程的推行工作。副行政署長重申，按照工程的推行時間表，政府當局大概會在2006年年中，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報工程的詳情，並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不過，副行政署長指出，考慮到推行工程的時間緊迫，政府當局現時必須進行籌備工作，並期望委員支持目前的人員編製建議。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在添馬艦用地興建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但他們認為應顧及土地用途規劃和交通設施等因素，全盤考慮該幅用地的發展及中區海旁的規劃。此外，他們亦認為有需要進一步研究及商議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文娛用地在添馬艦用地的土地用途中所佔的比例。因此，在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用地)日後的發展尚未有定案前，民主黨的議員不會支持在現階段開設1個負責掌管添馬艦發展工程項目小組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31.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目前的人員編製建議，但他詢問由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統籌的籌備工作能否在2008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如果不能，政府當局會否在期限臨近屆滿時尋求批准延展有關職位的任期。楊孝華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副行政署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預計該助理行政署長(添馬艦發展)職位需要兩年的任期，以完成有關工程的主要工作。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職位的運作需要，而且只會在有需要時尋求立法會批准延展其任期。

32. 石禮謙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人員編製建議。石議員察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添馬艦發展工程將創造約2 700個就業機會，他促請委員支持盡早推行有關工程，藉此減低建築及建造業高企的失業率。石議員指出，添馬艦用地並非現時考慮的中環填海計劃的一部分，而是一幅可供發展的現有用地。此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早在2003年已通過添馬艦工程，以便興建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雖然部分立法會議員曾建議在其他地點(例如啟德)重置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的方案，但石議員希望委員支持添馬艦工程，使工程得以盡早推行。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預計在2007年年初批出添馬艦發展工程的合約，他對過程需時甚久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過程，俾能盡快為建築及建造業提供就業機會。

33. 副行政署長理解石議員對添馬艦發展工程推行時間表的關注。就此，她闡述在批出合約前的預審工作及工程招標階段所涉及的程序。她指出，雖然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例如利用有限的資源進行籌備工作，以加快推

行這項工程，但尋求批准撥款及招標等既定程序難免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

34. 郭家麒議員認為，除添馬艦發展工程外，政府當局亦可藉加快推行其他工程，例如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為建築及建造業創造就業機會。郭議員重申，他認為如果在添馬艦發展工程取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前便批准目前的人員編製建議，將會立下一個壞先例。他呼籲委員要考慮到支持目前的建議會造成的影響，包括對立法會及市民大眾的利益的影響。

35. 鄭志堅議員從工人利益的角度發言，表示支持目前的人員編製建議，但他指出，政府當局不應把這次批准視為立法會將會批准添馬艦發展工程撥款的保證。鄭議員認為，在添馬艦發展工程尚未有定案前，應給予政府當局在現時進行籌備工作的機會，讓當局獲得所需的人力資源以制訂有關工程的詳情，以回應立法會議員及市民的關注。

36. 石禮謙議員贊同郭家麒議員的意見，認為可藉加快其他基本工程項目創造就業機會，但他仍然關注到，可以創造約2 000個就業機會的添馬艦發展工程不應延遲推行。石議員並不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目前的人員編製建議是企圖繞過立法會。他認為委員在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每項建議時，應按個別情況作考慮，並支持那些符合社會利益的建議。田北俊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田議員認為委員不應在今天的會議上商議添馬艦發展工程是否恰當，因為這課題將會在其他場合合作進一步研究。

政府當局

37.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張文光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這項目。

EC(2005-06)13 建議由即日起，在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中央政策組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助理秘書，以加強策發會秘書處的工作

3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6年1月16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39. 何鍾泰議員認為，鑒於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秘書處的工作性質主要涉及籌備4個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的會議的後勤支援工作，現時的人手支援(包

括1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1名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及5名非首長級輔助人員)已足以應付因擴大策發會而產生的工作量。何議員不認為目前的人員編製建議理據充分，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增設策發會助理秘書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提供進一步的理據。

40. 張文光議員亦質疑在運作上是否有需要增設首長級職位，以便為策發會提供支援。張議員指出，民主黨的議員反對目前的人員編製建議，是基於財政及編制上的考慮。張議員指出策發會秘書處每年只需就24次會議提供服務，並認為以現時提供支援的首長級人員數目，應該能夠應付隨着擴大策發會而增加的工作量。因此，他不同意政府當局指由3名首長級人員為經擴大的策發會提供服務是適度的人手安排。張議員進一步認為，考慮到在一些政府部門，其部門主管由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首長級人員擔任，並負責執行範圍廣泛且複雜的職務，策發會秘書處獲得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已屬過多。張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只能接受為策發會秘書處提供非首長級的額外人力資源。他們認為目前的建議浪費資源，並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建議。

41.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覆時解釋，隨着策發會成員人數增加及設立每個由超過40名成員組成的4個委員會，策發會秘書處的工作量已大為增加。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除籌備委員會會議的後勤支援工作及擬備有關的文件外，策發會秘書處為策發會提供服務時亦需承擔其他職務，例如與委員保持密切的聯繫及進行研究等。過去多年來，除委員會的會議外，秘書處亦參與策發會各式各樣的活動。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以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上次會議的籌備工作為例，指出策發會秘書處在會議前曾與該委員會每名委員聯絡，徵詢他們對討論事項的意見，結果該委員會有過半數成員向秘書處提供書面意見，以便採取跟進行動。有關為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的首長級人員的數目，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一般而言，約有40名成員的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會由1名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對於何鍾泰議員批評策發會目前的成員中缺乏某些專業界別的人才，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他已備悉何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在委任策發會的成員時，將會考慮到這一點。

政府當局

42. 張文光議員指出，立法會議員近年來一直密切監察公務員首長級編制。雖然議員同意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考慮在沒有抵銷安排下開設的首長級職位，但張議員強調，所有人員編制建議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43.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覆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經審慎研究策發會秘書處的運作需求後，才提出目前的人員編制建議。正如當局在2006年1月16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解釋，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在提交立法會考慮前，已由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進行嚴格的內部審議。

44. 郭家麒議員不信納政府當局為策發會秘書處提供3名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所提出的理據。鑒於策發會的職能是就對香港的長遠發展影響重大的各項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郭議員認為策發會不應介入實際推行政策的工作。他質疑目前為策發會秘書處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的建議，其實是企圖提供額外的人力資源協助行政長官監督各政策局的工作，從而取代了行政長官辦公室在協調政策局工作方面的職能。

45.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澄清，目前的建議完全無意為行政長官提供支援，以監督各政策局的工作。事實上，策發會的規模擴大後，會提供一個平台，讓社會各界能夠與政府當局一起探討關係到香港長遠發展的重大課題。政府可透過策發會集思廣益，為日後具體政策的制訂工作奠定基礎，並提高施政的科學性、透明度，使公眾的參與度和認受性因而得以提升。策發會的成員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實際上會轉交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諮詢組織，以供參閱及／或跟進。

46.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願意考慮政府當局在2005年11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文件(ECI(2005-06)6)所載的人員編制建議。然而，自由黨的議員會按個別情況研究每項人員編制建議，並不會支持任何理據不足的建議。田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中察悉，政府當局在2006年1月16日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時，目前的建議並沒有獲得委員的支持。田議員對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關注亦有同感，認為由於策發會的職能在行政長官及策發會委員現屆任期於2007年6月30日屆滿後可能有變，當局並無理據在現階段以常額職位的方式開設額外職位。就此，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策發會會否長期設立，如果不會，政府當局何不建議開設1個編外職位，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為止。

47.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時解釋，他不能排除策發會在2007年可能有變，並且不能確定其運作會否屬長期性質。他請委員注意，行政長官在2005年10月12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策發會是政府最重要的諮詢組織。在正常情況下，諮詢組織的秘書處會獲得常額人員的支

援，以確保服務的延續性。他告知委員，策發會秘書處的人手需要會受到密切的監察，如果日後因策發會的工作出現任何重大改變，以致對人手的需要有所改變，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48. 鄭志堅議員獲悉政府當局不能確定策發會會否長期運作，對此表示詫異。鄭議員理解策發會的重要性，並期望策發會在策略及制訂政策上能為香港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因此，他支持加強策發會秘書處人手支援的建議。不過，鄭議員關注的是，如果政府當局不能確定策發會的長遠狀況，則應考慮開設1個編外職位。因此，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撤回目前的人員編制建議，並在重新提交建議時，就策發會秘書處的運作需要及工作量提供充分的理據，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政府當局

49.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備悉委員對目前的建議所提出的關注，因應委員的要求，他同意撤回這項建議，並承諾會根據開設1個編外職位為策發會秘書處提供支援的方案，重新審視這項建議。

50. 政府當局撤回這項目。

EC(2005-06)11 建議由即日起，刪除香港金融管理局6個常額職位，包括1個銀行監理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6點)、2個副銀行監理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1個副金融司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2個助理銀行監理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

51. 主席告知委員，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已從2005年5月12日發出的資料文件知悉現時的建議。

52. 田北俊議員讚揚政府當局藉建議刪除香港金融管理局6個常額職位以縮減首長級編制所付出的努力。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因為可以節省開支。張文光議員認同田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亦支持這項建議。

53.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4.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6日